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芳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馬千益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號（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9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銘犯結夥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芳莉犯結夥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陳芳莉與馬千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馬千益犯結夥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馬千益與陳芳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及證據能力

本件被告廖健銘、陳芳莉、馬千益（下稱被告3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3人均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被告廖健銘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㈡被告陳芳莉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㈢被告馬千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㈣本院勘驗筆錄5份。

㈤監視器翻拍畫面擷圖30張。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係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結為一夥而言。把風或接應行為，旨在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故亦係共同正犯而應計入結夥之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690號判決要旨參照）。至竊盜行為之著手，原則上應以行為人是否已以行竊之意思接近財物，並進而物色財物為認定之基準，倘行為人尚未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而僅為此項要件行為前之準備行動，則應屬不罰之預備竊盜行為，尚難以竊盜罪或竊盜未遂罪之刑責相繩（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廖健銘雖未與被告陳芳

莉、馬千益前往案發地點竊取財物，然被告廖健銘向案發地點即運動場物色財物後，旋即以頭往後仰、下巴往前一伸之方式指使被告陳芳莉、馬千益前往案發地點為竊盜犯行，而被告陳芳莉、馬千益接獲被告廖健銘指示後，即至案發地為竊盜犯行；被告廖健銘於被告陳芳莉、馬千益竊取財物過程中，全程把風，未離開現場；更於被告陳芳莉、馬千益竊得財物後為接應行為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翻拍畫面擷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6至334頁），均足認定。故被告廖健銘之行為，顯係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實現，應計入被告陳芳莉、馬千益竊盜犯行之內，而為刑法第321條第4款所稱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犯行無訛。

㈡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

㈢被告3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累犯之加重

1.被告廖健銘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2.被告陳芳莉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3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徒刑期間為110年1月30日至111年7月29日），該案件嗣與詐欺、竊盜等案件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

3.被告馬千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94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徒刑期間為111年3月22日至111年9月21日），該案件嗣與妨害自由案件接續執行，於111年10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

4.上開各節，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內載明被告3人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堪認被告3人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參酌其於上揭各該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見被告3人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㈤刑之量定

1.按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包括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法院對於認罪之被告為科刑時，應如何適正地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所謂「認罪的量刑減讓」，可資參考。亦即，在被告認罪之減輕幅度上，應考慮被告係⑴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⑵在何種情況下認罪（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第144條參照），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780號判決參照）。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結夥竊取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顯有不該。衡以被告3人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外（不予重複評價），尚有多次竊盜及加重竊盜前科，此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且迄未與告訴人許婕渝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

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自不宜輕縱。另考量被告3人於本案所造成之司法資源浪費，消耗之人力、物力甚多，及被告廖健銘、馬千益未配合審理，逃亡在外，更見證據不利、情勢不對後，方才認罪，自難予以有利之評價。惟念被告陳芳莉自始坦承犯行，配合訴訟程序，被告被告廖健銘、馬千益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參以被告3人各自為把風、下手竊取或接應之角色，及被告3人竊得財物後之朋分情狀（詳後述），暨被告3人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婚姻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31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2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

1.被告廖健銘於審理中供稱：被告馬千益給我新臺幣（下同）2,000元，我就拿去花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14

頁），被告馬千益於審理中陳稱：我不知道被告廖健銘是不是只拿了2,000元，我也不在乎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被告陳芳莉則於審理中供稱：我確定給廖健銘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是被告3人分別就被告廖健銘犯罪所得為2,000元部分，所述大致相同，足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分配明確。

2.另被告馬千益於審理中供稱：我只拿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然被告陳芳莉於審理中供稱：被告馬千益說只拿200元不實在，我沒有拿那麼少給被告馬千益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可見被告馬千益、陳芳莉彼此間互有推諉之情，其等各自所述均難以採信，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馬千益、陳芳莉之具體分配狀況，爰依前揭見解，應認定就剩餘犯罪所得1萬1,000元部分，被告馬千益、陳芳莉具共同處分權限。

㈢被告3人所竊之物，為其等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被告廖健銘就2,000元部分，於被告廖健銘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追徵；另就剩餘犯罪所得1萬1,000元部分，被告馬千益、陳芳莉共同諭知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致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490號

被　　告　廖健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芳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馬千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健銘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陳芳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3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11年7月29日執行完畢；馬千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9月21日執行完畢。詎其等均不悔改，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0月21日下午2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體育大學運動場，由廖健銘提議竊取許婕渝放置於運動場5號入口階梯上之包包內財物，復由馬千益隨同陳芳莉至5號入口處，由陳芳莉徒手竊取許婕渝包包內之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現金，馬千益在旁把風，廖健銘亦在運動場旁為陳芳莉、馬千益把風，陳芳莉得手後，隨即與廖健銘、馬千益一同離去，3人並朋分竊得之1萬3000元。嗣經許婕渝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婕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健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⑴被告廖健銘否認與被告陳芳莉、馬千益共同行竊之事實。 ⑵被告陳芳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包包內之現金，並

		由被告馬千益在旁把風之事實。
2	被告陳芳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芳莉坦承受被告廖健銘指使，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包包內之1萬3000元，並由被告馬千益、廖健銘為其把風，得手後，由被告3人朋分竊盜所得之事實。
3	被告馬千益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馬千益坦承受被告廖健銘指使，由被告陳芳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包包內之1萬3000元，其與被告廖健銘為被告陳芳莉把風，得手後，由被告3人朋分竊盜所得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許婕渝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12張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廖健銘、陳芳莉、馬千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查被告廖健銘、陳芳莉、馬千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3份附卷可憑，其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3人前開各案所犯核與本案罪質、罪名均屬相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徵被告3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3人竊盜所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謝鄞因